

# 拾肆、消 防

## 一、災害預防

### (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99年7月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 格 件 數	不 合 格 件 數	合 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597	80	677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竣 工 查 驗	439	31	470

###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99年7月至12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 理 防 火 管 理 人 初 複 訓 練	2,324 人 次
防 火 管 理 人 場 所	4,542 家
已 遴 派 防 火 管 理 人	4,456 家
已 製 定 消 防 防 護 計 畫	4,456 家
開 立 限 期 改 善 通 知 單	926 件
依 法 舉 發	3 件

### (三)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市99年7月至12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已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檢 修 申 報 率
甲 類 場 所	2,892 家	2,789 家	97.11%
甲 類 以 外 場 所	10,726 家	10,097 家	94.14%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 99年7月至12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3,598 家
複 查 家 數	11,935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23 家

###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09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109次；依

消防法第11條列管 5,036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3,201 家次，其中15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 (五)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99年7月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74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3,849 人次
		宣導家戶數	3,940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9,513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99年7月12月，計有 101 個團體 4,795 人次參觀學習。

## 二、救災救護

###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本府現有列管救災水源高雄市有 16,852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本期增設消防栓 51 支。

地上式消防栓	6,567 支
地下式消防栓	8,683 支
蓄水池	1,474 處
游泳池	42 處

2. 鑑於本市臨海工業區內自來水管線太小，區內發生火災易造成水壓不足，本局乃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配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臨海工業區新大路消防栓增設工程」，新設 350 公尺管線，增加 3 處消防栓，以有效提升臨海工業區消防安全。

3.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99年度購置

- (1) 車輛：50公尺雲梯車 1 輛、水庫車 4 輛、水箱車 9 輛、小水箱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水上摩托車 6 輛、救助器材車 4 輛。
- (2) 裝備及器材：空氣灌充機 1 台、移動式幫浦 37 台、發電機及照明設備 19 組、救生氣墊 4 組、與空氣呼吸器 70 套、消防衣帽鞋 364 套、救助手套 425 雙、防焰頭套 350 個、呼吸面罩 150 個、強力照明燈 100 組，水陸兩用救災機具 1 台、油壓抽水機 12 台、排煙機 4 台、激流用救生衣 688 件、防寒衣等個人裝備 831 套、手提無線電 60 部及無線電收發通訊介面連結器 100 套、救生艇 43 艘、橡皮艇 18 艘、救生氣墊船 1 台、拋繩槍 26 組、消防衣帽鞋 260 套、水帶(1.5英

吋)506條。並接受民間捐贈消防水帶 250 條、救生艇 1 艘及水上摩托車 1 輛，可有效提昇本府於高樓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 4. 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鼓山西子灣、旗津等危險海域，加強防溺宣導，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星期例假日設置警戒站，並由救生人員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本年溺水人數 30 人，其中 15 人獲救（4 至 9 月），較去年溺水人數 37 人，獲救 16 人（5 至 9 月）成效佳。

###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心肺復甦術 (CPR)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及時發揮急救效能，下半年度共辦理 203 場次，約 14,179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 2. 培訓心肺復甦術 (CPR) 指導員

為使自救救人的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普及化，本局規劃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廠與社區等公共場所之心肺復甦術指導員培訓計畫，全面推廣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於 99 年 7 月 5、7 日辦理本市心肺復甦術指導員訓練，藉由取得心肺復甦術認證資格之指導員，成為該場所從業人員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宣導之種子教官，俾利於意外事故發生時，及時給予危急民眾適當之緊急救治，使災難發生之際能發揮自救救人效能，強化市民急救技術與技能，並提昇機關、團體、學校等優良企業形象；本期共有 79 人取得心肺復甦術指導員證，另有 255 人取得心肺復甦術訓練證明。

#### 3. 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本市救護車 14 輛，節省公帑約 3000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 4.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高雄市下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33,669 件，送醫人數 26,549 人；相較於 98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4,521 件，送醫人數增加 3,262 人；其中 1006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 (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145 人，急救成功率達 14.41%。

#### 5. 辦理緊急救護技術評比

本府消防局於 99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外勤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以有效全面提昇同仁救護技能及服務品質。並選派成績優秀人員於 10 月 16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第 12 屆署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榮獲菁英甲組優等；原高雄縣消防局亦榮獲尖兵乙組特優。

###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本府消防局推派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左營義消分隊助理幹事杜善群兩員，獲選99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
2.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99年12月3日前往苗栗縣立體育場參加「第8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其中基本繩結比賽獲參賽隊伍29隊中第2名、競賽總成績第10名及精神總錦標第5名等佳績，獲頒發購置消防裝備器材經費10萬元整。
3. 內政部消防署99年評核本府消防局民力運用業務獲評優等。
4. 本府消防局於99年11月22日至12月11日共17日，假北區救災救護大隊8樓禮堂，舉辦99年度新進義消人員48小時以上基本訓練，共計70人參訓；（原高雄縣）於99年11月6日至11月21日，利用週休（共8天）在局本部4樓簡報室，辦理99年度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參訓義消人員（含婦宣）80人。
5. 本府消防局於99年12月21日至24日，假楠梓訓練中心救護教室，舉辦99年度義消人員EMT1複訓，共計70人參訓；（原高雄縣）於99年10月17日辦理99年度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參訓義消（含婦宣）共計170人。
6. 民間救難團體登錄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分會（37人）及高雄市海上救生協會（21人）依災害防救法審核通過，於99年8月1日登錄救難團體，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8隊190人，並均於12月前完成複訓，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7. 義消陸域救助專業訓練（原高雄縣）  
99年11月7日至21日（共24小時）辦理99年度義消陸域救助專業訓練，參訓義消共計37人。
8. 義消激流水域救援訓練（原高雄縣）  
99年9月15日至10月3日（分二梯次36小時）辦理99年度義消激流水域救援訓練，參訓義消共計90人。

### 三、災害管理

- （一）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99年6月10日召開本府99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99年2月24日及5月19日分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1、22次會議，研議檢討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99年3月17日蒞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99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實地訪評」，針對本市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進行書面查核，抽選三民區進行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動員演練測試，並至本和里滯洪池勘查防排洪設施、寶珠溝大排勘查溝渠清疏情形，中央訪評委員均肯定本市防救災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並提供寶貴意見，供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參考。
- （三）為因應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公共事業機構、民間救難與慈善團體救災能量，於4月23日辦理

「高雄市99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練災害應變中心高司作業，於光榮碼頭實兵操練救災戰技，選定萬應公廟辦理災民收容作業演練，本次動員救災人員 715 人、車輛90輛、船艇16艘、直昇機 3 架次參與演習，結合本市與國軍之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展現災害防救優良能力。

- (四) 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籌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構造之「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現已進入地下室結構體施工 - 地樑混凝土澆置完成，預訂 101 年完工。該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 四、教育訓練

##### (一) 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68,710 人次
99 年下半年救助隊複訓	524 人
救護技術員複訓	643 人次
99 年下半年救援潛水複訓	102 人次
99 年下半年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626 人
99 年常年訓練學科訓練	1210 人
99 年下半年救生員複訓	144 人
IRB（充氣式救生艇）訓練	14 人
空中搜救組合訓練	46 人
消防人員服務行銷班（二）	38 人
消防初級幹部研習班（二）	40 人
99 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30 人
99 年魅力主持訓練班	12 人

##### (二) 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以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 1. 中隊加強常訓

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訓練課程，比照實際火災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操練本局各外勤單位救災整合戰術，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 2.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由轄區中隊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36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救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 （三）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 為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提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建置災害搜救犬之健全體制，有效整合政府機關、民間救難團體及民間馴育犬團體之搜救犬，以勝任日後國內、外各項災害任務搜救犬救難需要，特辦理全國災害搜救犬評量研習。本次評量檢測，特別聘請日本國際搜救犬教官 Hidehiro Murase 村瀨英博、Kaori Osima 大島薰擔任主、副審裁判。參加評量犬隻計22隻，其中通過測驗的犬隻，計有 Level B 4 隻，Level A 4 隻，品性測驗 1 隻。此次測驗成果豐碩，日後各縣市如遭逢地震、山崩、土石流等災害，這一批通過 Level A 級以上的搜救犬可即時派遣上場，擔任搜救災民等任務。
2. 為強化本市搜救犬及引導員作業技術，期能與國際搜救犬評量制度接軌；本局除平日對搜救犬實施人命搜救訓練外，並於10月3日至16日（共計14天）聘請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 Bernard 教官強化搜救犬及引導員馴養技能訓練。

##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99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計勘查64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26次（占40.6%）為最多；依次為人為縱火17次（占26.6%），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14次（占21.9%），因此，加強防範電器火災及防制縱火等已列為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共147件。

## 六、火警與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

- （一）本市119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99年7月至12月火災發生次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生火災次數	92次
死亡人數	1人
受傷人數	14人
財物損失	17824千元
緊急救護出動數	59,751次
送醫人數	48,360人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99年7月至12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 蜂 件 數	815 件
捕 蛇 件 數	2061 件
捕 猴 件 數	31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	719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貓）	433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豬）	11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87 件

####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賡續執行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前鎮多功能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積極協調市府都市發展局考量縣市合併後，通盤性檢討鄰近地區都市計畫，取得興建用地，計劃未來於陽明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